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研究

高 晴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88

摘 要: 数字经济背景下, 商业数据已成为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 围绕数据获取、使用、交易和转化产生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日益增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不能简单以数据权属或经营者利益受损为判断中心, 而应回归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规制功能, 在数据保护与数据流通之间寻求平衡。但现有体系仍存在核心要件边界模糊、规范适用逻辑失衡、裁判标准不统一以及第三人帮助行为规制不足等问题。未来应进一步明晰商业数据类型及保护强度, 重构以行为正当性为中心的构成要件体系, 统一商业道德、实质性替代和利益衡量标准, 并增设帮助型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则, 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并促进数据要素合理流通。

关键词: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 构成要件; 商业数据; 行为正当性

DOI: 10.64649/yh.shfzykjcx.issn3078-8994.202609020

1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与核心特征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 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围绕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资源, 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商业道德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具体规则的方式, 实施不当获取、使用、披露、交易、转化、屏蔽、干扰等行为, 并由此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竞争行为。该概念的核心不在于确认商业数据是否已经成为一种完整的绝对权利, 而在于判断特定数据利用方式是否突破了正当竞争边界。^[1]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还具有明显的技术性与复合性。正因如此, 判断该类行为不能仅凭是否使用他人数据作出结论, 而应结合数据来源、获取方式、使用目的、使用规模、替代效果、消费者利益和市场竞争影响综合评价。^[2]

2 我国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要件的规范与实践现状

2.1 现行立法中的构成要件规范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回应了数据竞争问题。该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 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 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该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系当前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重要直接依据。

从构成要件结构看,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可概括为主体要件、客体要件、行为要件与结果要件的递进结构。主体要件要求行为人属于经营者, 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施相关行为。客体要件要求涉案数据具有商业价值、合法持有基础和一定可控制性。行为要件强调

获取、使用方式的不正当性, 包括规避技术措施、违反平台规则、超越授权范围、伪装账号调用接口、批量复制搬运等。结果要件则要求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3]

2.2 司法实践中构成要件的适用情形与裁判逻辑

近年来, 在数据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裁判中, 法官已由单纯的对经营者数据权的保护逐步向围绕着行为正当性、多元利益平衡以及竞争秩序的损害进行判断转变。北京微梦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简亦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 简亦迅公司利用 iData API 网站抓取、存储及售卖了微博数据, 法院基于数据量级和技术方式, 并结合经营目标以及市场竞争结果, 认为该行为对微博的竞争利益造成损害并且危害数据安全。^[4]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 创锐公司大量抓取抖音视频和评论并在刷宝 APP 展示, 造成核心内容替代、流量分流和广告收益减损, 法院据此适用一般条款认定不正当竞争。^[5]

整体来看, 近年来司法实践已逐渐形成四层裁判逻辑。法院通常先审查原告是否对涉案数据享有可保护的竞争利益, 再判断被告获取和使用数据的方式是否突破诚信竞争边界, 继而分析双方是否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竞争关系, 最终结合实质性替代、运营负担、数据安全、消费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评价结果损害。该逻辑说明,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并非传统侵权法中权利、侵害、损害、因果关系的简单移植, 而是以行为不正当性为中心展开的竞争法判断。^[6]

3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要件的现存缺陷

3.1 核心构成要件界定模糊不清

最直接的问题是保护客体尚未清晰区分。商业数据可能表现为原始数据、衍生数据、公开数据、非公开数据、数据集合和数据产品,不同类型数据的形成方式、投入程度、可替代性和流通价值并不相同。如果不加区分地将其纳入同一构成要件体系,容易使原本应当开放流通的数据被过度圈占,也可能使凝结较高经营投入的数据产品无法获得充分保护。^[7]

损害要件的内涵也未充分明确。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可能损害经营者投入利益、平台生态、用户隐私、消费者选择以及市场竞争秩序,但这些损害之间层次不同。较为合理的做法,应当在经营者利益损害与竞争秩序损害之间建立连接,但现有构成要件尚未明确二者之间的证明要求和评价顺序。

3.2 构成要件体系逻辑失衡混乱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体系还存在权利保护范式与行为规制范式之间的摇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功能在于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非确认数据权属。真正的竞争法判断应当关注行为是否偏离效能竞争,是否破坏市场优胜劣汰机制,是否阻碍消费者福利和数据市场创新,而不能简单以经营成果被利用作为否定评价的根据。^[8]

一般条款、互联网专条、商业秘密条款与数据专项规则之间的适用关系也不够清晰。一般条款具有兜底功能,却因概括性较强而容易被过度适用。不同规范之间缺乏清晰分工,导致同类案件可能出现单独适用一般条款、适用互联网专条兜底项、叠加适用多个条款等不同处理方式,构成要件体系由此呈现碎片化状态。^[9]

3.3 司法认定标准缺乏统一性

司法实践中常用的商业道德标准、实质性替代标准和必要合理原则,均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数据竞争行为的复杂性,但这些标准的适用边界并不统一。若商业道德缺乏客观化限制,法院容易以结果上的不公平感替代构成要件分析,使商业道德成为兜底中的兜底。^[10]

实质性替代标准也存在适用不清的问题。该标准原本有助于识别被告数据使用行为是否替代原告核心产品或服务,但数据竞争场景复杂,并非所有不当利用都表现为替代。若实质性替代标准被机械适用,就可能无法覆盖间接损害,也可能抑制合理的数据再利用。必要合理原则在裁判中同样存在不稳定性。判断数据使用是否必要合理,至少需要考察数据是否公开、获取方式是否合规、使用规模是否适度、

是否采取匿名化或脱敏处理、是否对原平台正常经营造成负担、是否具有公共利益或创新增益。

3.4 第三人帮助行为要件存在缺位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并非由单一主体独立完成。现有规则更多关注直接获取、使用他人数据的经营者,对于第三人提供技术工具、账号资源、接口服务或者交易撮合的帮助行为,缺乏独立构成要件设计。这会导致直接行为人容易被规制,而提供关键便利条件并从中获利的主体游离于责任体系之外。^[11]

4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要件的完善路径

4.1 明晰核心构成要件的内涵边界

完善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要件,首先应当明确保护对象并非抽象意义上的数据所有权,而是经营者围绕数据形成的竞争性利益以及由此关联的市场竞争秩序。对于原始数据,应更强调数据流通和再利用空间;对于经过清洗、筛选、建模、分析形成的数据产品,则可给予更强的竞争法保护。^[12]行为不正当性的边界也应进一步客观化。数据获取和使用本身并不当然违法,只有当行为人采取规避技术措施、突破授权范围、伪装访问身份、批量复制核心数据、将他人数据产品直接商业化售卖等方式,并超出必要合理限度时,才宜被纳入不正当竞争评价。

4.2 重构逻辑自洽的构成要件体系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体系应当从权利侵害逻辑回归行为规制逻辑。其基本结构可以概括为主体要件、客体要件、行为要件、效果要件和抗辩要件。

在规范适用顺序上,应形成由特别规则优先、类型规则承接、一般条款兜底的层级结构。符合商业秘密构成的数据,应优先适用商业秘密条款;属于网络技术妨碍、破坏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可适用互联网专条;涉及商业数据非法获取、使用、售卖、替代的行为,应适用数据专项规则;只有在上述规则难以覆盖且行为确已严重违背公平竞争要求时,才审慎适用一般条款。一般条款不能成为规避具体构成要件的方便法门,而应当是补强新型竞争行为规制缺位的最后一道防线。

4.3 统一司法认定的实操裁判标准

商业道德标准不能简单地做抽象道德评价,而应结合行业规范、技术规则、交易习惯、平台开放政策和竞争效果予以判断;只有在行为明显违反行业所普遍认知的基本正当竞争方式的情况下,仅当这种利用损害了市场竞争机制

时,才能认为违反了商业道德;对于搭便车、不劳而获等话语也要用行为方式、投入差异、市场替代以及损害后果予以证成,防止将道德化语言代替法律分析。^[13]

判断时不能仅比较数据内容是否相同,而应考察被诉产品或服务是否替代原平台的核心功能、是否减少用户访问原平台的必要性、是否分流原平台流量和商业机会、是否削弱原平台数据产品的交易价值。^[14]实质性替代标准的价值在于识别不合理攫取经营成果,而不是阻断所有数据再利用。

法院在个案中可重点考察数据是否公开,获取方式是否避开技术措施,使用规模是否超出必要限度,是否进行脱敏或匿名化处理,是否增加服务器负担,是否影响用户隐私与数据安全,是否具有公共利益、科研价值或创新效果。若行为人长期、批量、隐蔽地获取他人核心数据并直接商业化变现,则应推定其偏离正当竞争。

4.4 增设第三人帮助行为的构成要件

第三人帮助行为的构成可以设置为四项要件。主体要件要求帮助者为经营者,或者虽非直接竞争者但以营利目的参与数据获取、流通和交易。主观要件要求其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实施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行为要件要求第三人提供实质帮助,包括工具开发、账号供给、接

口包装、规避措施、数据清洗、交易撮合等。结果要件则要求帮助行为对侵害结果具有实质促进作用,并造成或扩大竞争秩序损害。

同时,第三人帮助责任不宜无限扩张。对普通云服务、通用开发工具、搜索引擎索引、数据安全测试、合法数据交易服务等中立技术活动,应保留免责空间。第三人能够证明其服务具有通用性,已履行合理注意义务,接到有效通知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且未从明显侵害行为中获得特殊利益的,不宜认定构成帮助型不正当竞争。

5 结语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研究,关键不在于为商业数据创设绝对排他权,而在于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规制功能,划定数据利用的正当边界。因此,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应当坚持行为中心主义,以经营者合法竞争利益、消费者权益和市场竞争秩序的协调保护为基本方向。

今后应当进一步明确商业数据种类及保护程度,并将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的认定客观化,在统一商业道德、实质性替代以及必要合理原则适用标准的同时,应将帮助型数据不正当竞争纳入规制范畴。

参考文献:

- [1] 宋亚辉.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分析框架[J].中外法学,2023(4):973.
- [2] 陈兵.保护与竞争:治理数据爬取行为的竞争法功能实现[J].政法论坛,2021(6):21.
- [3] 魏远山.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数据专条的制度构建——兼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8条[J].环球法律评论,2023(6):80.
-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4541号
- [5]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民终1011号
- [6] 李剑.数据抓取行为的正当性判断——反思实质性替代规则[J].政法论丛,2024(2):63.
- [7] 孔祥俊.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二元法益保护谱系——基于新业态新模式新成果的观察[J].政法论丛,2021(2):9-14.
- [8] 李剑.数据抓取行为的正当性判断——反思实质性替代规则[J].政法论丛,2024(2):63.
- [9] 邓社民,侯燕玲.企业数据竞争法保护的现实困境及其出路[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1(5):7-8.
- [10] 李路明,金钰明.数据不正当竞争中商业道德认定的困境与完善[J].公民与法(审判版),2024(10):32.
- [11] 凌崧,等.互联网平台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规制[J].人民司法,2023(16):11.
- [12] 史欣媛.商业数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方法论检视[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51-52.
- [13] 李路明,金钰明.数据不正当竞争中商业道德认定的困境与完善[J].公民与法(审判版),2024(10):32.
- [14] 李勇.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质性替代标准[J].中国流通经济,2023(6):115.

作者简介:高晴(1997.02—),女,汉族,浙江杭州人,本科,研究方向:经济法学。